

102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87 號

(一)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(法條競合)，固同屬一行爲而該當於數個構成要件，惟二者本質上及其所衍生之法律效果仍有不同：

1.前者係因侵害數法益，爲充分保護被害者之法益，避免評價不足，乃就其行爲所該當之數個構成要件分別加以評價，而論以數罪。但因行爲人祇有單一行爲，較諸數個犯罪行爲之侵害性爲輕，揆諸「一行爲不二罰」之原則，法律乃規定從一重處斷即爲已足，爲科刑上或裁判上一罪；

2.後者則因僅侵害一法益，爲避免牴觸「雙重評價禁止原則」，祇須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，即足以包括整個犯罪行爲之不法內涵。故其他構成要件之罰責均排斥不用，實質上僅成立單一罪名，屬單純一罪。至於如何適用其中之最適切之構成要件，依通說不外乎先判斷各構成要件間究爲「特別關係」、「補充關係」或「吸收關係」，再分別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、「基本法優於補充法」或「吸收條款優於被吸收條款」等原則，選擇其中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。

(二)以行爲人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著手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爲例，倘行爲人於製造之過程中，已至提煉出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(假)麻黃鹼之階段，但在依「鹵化」、「氫化」、「純化」三階段完成甲基安非他命之製造前、或完成製造後即被查獲時，行爲人固係以一個毒品製造之行爲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「製造第四級毒品既遂」、「製造第二級毒品既(未)遂」二罪之構成要件。

(三)然因上開各罪所保護者，均爲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之同一社會法益，且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，既會伴隨實現製造(假)麻黃鹼之構成要件，則上開二個競合之處罰條文即處於全部法排除部分法之關係，於構成要件之評價上，僅論以罪責較重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(未)遂罪，即足以完全評價該行爲之不法內涵，至於罪責較輕之「製造第四級毒品(假)麻黃鹼罪」之構成要件，即當然被吸收而不再論罪。

二、101 年度台抗上字第 921 號

(一)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此雖係關於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但聲請再審既屬訴訟行爲，自亦應有其適用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胡○云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05 號確定判決向原審聲請再審，其刑事聲請再審狀具狀人欄雖未經本人簽名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，但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原審竟未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，率以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予以駁回，自有未當。

